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01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最新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刑法修正案（十）最新修正】

中国检察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8年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8 年版》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8.11
ISBN 978-7-5102-2209-2

Ⅰ.①中…　Ⅱ.①中…　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Ⅳ.①D925.2②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45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8 年版

责任编辑：阮　萍
美术编辑：曹　晓
技术编辑：蒋　龙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8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5.875
字　　数：161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2209-2
定　　价：2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 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3

第二章　管　辖 …… 5

第三章　回　避 …… 6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7

第五章　证　据 …… 1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1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2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22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23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23

第一章　立　案 …… 23

第二章　侦　查 …… 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26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2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27
第五节　搜　查 …… 28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29
第七节　鉴　定 …… 30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 30
第九节　通　缉 …… 31
第十节　侦查终结 …… 32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33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34

第三编　审　判 …… 37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37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38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38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43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44
第四节　速裁程序 …… 45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46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5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51

第四编　执　行 …… 53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57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57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59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 6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61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63

附　则 ……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 68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68
第二章　犯　罪 …… 6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6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71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7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73
第三章　刑　罚 …… 73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73
第二节　管　制 …… 74
第三节　拘　役 …… 75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76
第五节　死　刑 …… 76
第六节　罚　金 …… 77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77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7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79
第一节　量　刑 …… 79
第二节　累　犯 …… 7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80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80
第五节　缓　刑 …… 81
第六节　减　刑 …… 82
第七节　假　释 …… 83
第八节　时　效 …… 8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85
第二编　分　则 …… 87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8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8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9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96
第二节　走私罪 …… 9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0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0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1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1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2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26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13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3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3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14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4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5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54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56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59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16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6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164
第九章　渎职罪 …… 168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73
附　则 ……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　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　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

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八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二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

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第四十一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